

中国东方红卫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与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开展委托理财业务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中国东方红卫星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中《关于与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开展委托理财业务的议案》进行了审议。

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简称：财务公司）是由中国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成员单位共同出资成立的、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为中国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成员单位提供金融服务的非银行金融机构，财务公司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我们认为本项关联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及全体股东收益，交易过程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原则，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本项关联交易。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东方红卫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与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开展委托理财业务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2019年3月18日